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王木坤

電話：03-3322101#5312

電子信箱：1280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測量科(含公告文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50247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核定本市106年度地籍圖重測範圍圖及本府核定公告文，請依該中心函示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5年10月5日測重字第1050700273號函(隨文檢附)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市龍潭區公所、本市大園區公所、本府秘書處文檔科，隨函檢附本府公告文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(含公告文2份、範圍圖1份)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(含公告文2份、範圍圖2份)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大溪辦公室(含公告文、範圍圖各1份)、龍潭重測區辦公室(含公告文、範圍圖各1份)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(含公告文、範圍圖各1份)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(含公告文、範圍圖各1份)、本府地政局測量科(含公告文1份)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5024743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6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、第46條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5年10月5日測重字第1050700273號函核定桃園市龍潭區及大園區地籍圖重測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桃園市龍潭區(八張犁段、烏樹林段、竹窩子段、三洽水段、銅鑼圈段)、大園區(雙溪口段溪洲子小段、雙溪口段下縣厝子小段)等地籍圖，因圖紙伸縮、破損，使用困難，為確保地籍之完整，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核定列為106年度辦理重測區域。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，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
(二)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

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
- (三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- 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七)公有土地(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)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- 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
二、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市長鄭文燦